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73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731,0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向若干董事及職員授出購股權

合共73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職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15港元（即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ii) 0.063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0.060港元，即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73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於731,000,000份購股權當中，281,000,000份購股權受限於下文所述之有效期：

- a) 購股權其中三分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內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 b) 購股權其中三分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及

c) 餘下數目之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

餘下45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內行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內之提前終止條文。該等450,000,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而表現目標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前達成表現目標，該等450,000,000份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於已授出之731,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凌獻革	執行董事	50,000,000	0.54%
王大勇	非執行董事	90,000,000	0.96%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獻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凌獻革先生及劉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